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 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正药业”）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瀚晖制药”）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就海正药业股票价格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说明如下：

因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为自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7月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如下：

单位：元/股

股价/指数	2020年6月8日收盘价	2020年7月7日收盘价	涨跌幅
海正药业 (600267.SH)	14.54	15.67	7.77%
上证综指 (000001.SH)	2937.77	3345.34	13.87%
申万医药生物指数 (801150.SI)	9821.24	11495.44	17.05%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6.1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的涨跌幅			-9.28%

本次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7.77%。剔

除大盘因素（上证综指）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6.10%，未达到20%的标准；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该区间内的累计跌幅为9.28%，未达到20%标准。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正药业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兴华

魏尚骅

路曼曼

周傲尘

谭乃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